附件1

2017年度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

项目申报要求

一、评选范围

（一）建筑工程设计：包括民用建筑（不含住宅）、一般工业建筑（不含工艺流程复杂，大、中型以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地下建筑、人防工程、城镇住宅和住宅小区。

（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城市隧道、防洪、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

（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四）城市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专项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城市设计及有关规划研究项目；城乡规划服务的城市测绘地理信息和城乡规划信息化系统开发、应用及研究项目。

（五）村镇建设：包括村镇规划、村镇建筑及村镇市政公用工程。其中镇、集镇详细规划用地规模不少于20公顷；村镇住宅设计农村户型必须建成50户以上，城镇居民户型必须建成1万平方米以上（有新技术应用的创新项目可不受规模限制）。

（六）城市与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与城市测量，工程地质勘察与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与钻井工程。

（七）装饰工程设计：包括一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造价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整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单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特种建筑、古建筑、纪念性建筑等总体面积不限，总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八）幕墙工程设计：包括设计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或总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二、申报条件

（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申报项目应是本市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或为主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包括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或市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的我市境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在2016年7月1日前竣工验收，且经过一个冬夏使用考验。

2.申报项目应是按规定经批准立项（备案），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持证勘察设计单位组织设计的，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规定。

3.申报项目必须有项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限工程勘察、建筑、市政公用、装饰、幕墙工程项目）、相关部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使用单位反馈意见、施工单位反馈意见等。本市项目必须在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4.中外合作项目必须是国内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主要工作量的设计项目，中外合作项目由中方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外方同意文件，项目应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二）城市规划项目

1.申报项目应是由符合资质要求的持证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的城乡规划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并已按规定权限批准并付诸实施。

2.项目在理论应用、规划构思、设计手法、工作内容及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有所创新。

3.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村镇建设项目

村镇建设项目分别参照城市规划、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申报条件，其中乡镇详细规划与新建型村庄规划项目必须是已经基本建成的。

三、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一式3份（其中1份与图纸、照片合一装订）。不同的项目应选择相应的申报表填写，按Ａ4规格填写并打印。

（二）附件材料

1.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立项批文或勘察设计合同(包括封面页、包含项目名称及规模等信息的合同页、签字盖章页等主要页即可);

（2）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相关部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建设（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反馈意见。

2.项目成果材料

（1）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主要包括：工程特色介绍、主要图纸或工程勘察报告、实景照片等。

建筑工程项目图纸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平、立、剖面图等；装饰工程图纸包括建筑总图及装饰工程在建筑平面中的区位图、设计总说明、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顶面、地面及家具陈设）、立面、剖面图、主要节点大样图、水、电、暖、空调等设备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说明等；幕墙工程项目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平、立面图、各系统结构形式、与主体结构安装连接节点、防火、防腐、变形缝处理节点图等。图纸要能全面反映工程设计状况，图线清晰、尺寸标注简洁，数量以说明项目内容为准，Ａ3图幅。

工程勘察项目的报告书要求资料齐全、准确可靠。内容以文字和数据说明该项目的水平，数量以能说明项目勘察主要成果为准，A3图幅。

实景照片应附简要说明，不得以效果图代替。

（2）城市规划项目主要包括：项目特色介绍、主要规划图纸、实施效果照片等。

（3）村镇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分别参照城市规划、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申报材料。申报表应填写相应的村镇规划、村镇建筑和村镇市政公用项目申报表。

3.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等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还应增加其他相应技术指标等内容的说明（参见“2016年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申报细则”）。

附件材料按申报表、证明材料、成果材料顺序排列，以A3图幅装订成册，一式1份。申报材料要完整、准确、清晰，所报材料不退还。